

随着中国NFT数字收藏市场的发展，相关的司法实践也越来越多。萨姐认为，这种情况不仅对加快我国NFT数字收藏立法具有积极意义。此外，对中国探索NFT数据隐藏在不同应用场景下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和权利纠纷也有较好的效果。

今天，撒&#039; s队给大家分享一个有趣的案例[(2022)浙0726民初4021号]民决&#039; s浙江省浦江县中级人民法院，阐明中国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对NFT数字存储乃至虚拟资产的整体态度和判决观点。

本案事实比较简单，原、被告之间的纠纷根源是一份NFT数码藏品买卖合同。

2022年7月22日，原告与被告通过微信达成买卖数字藏品协议，并签订编号为《买卖合同》。。双方约定，被告以1100元的价格向原告出售其账户下某大厂出售的58件数字藏品，捐赠或出售的时间在后期大厂数字藏品平台开通后，达到捐赠条件后实施。卖方应根据合同要求在三天内将货物移交给买方。三日内未过户给买受人的，出卖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返还全部购房款外，还应当支付违约金1000元。2022年8月16日大厂发布的官方公告表示，2022年8月16日起停止数字典藏的分发(即此后无法转让流通)，但所有已通过平台购买或接收数字典藏的用户可以选择继续持有或发起退款申请。原告当天就将这一消息通知了被告但被告以没钱为由拒绝退还货款。因此，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据相关民事法律提起诉讼。

综上：原告与被告达成协议。原告以1100元的对价购买了被告持有的58件NFT数码收藏品。一个月后，某大厂切断了数字采集业务，导致销售合同无法签订。被告拒绝退款，因此将原告告上法庭。法院认为因附条件不可能达成，合同的附条件履行已变得不可能，此时应终止。原告要求被告退还货款1100元，有理有据，予以支持。在违约赔偿金方面原告&#039; s要求赔偿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无事实依据，故不予支持。

关于法院&#039; s的决策，以下几项值得我们注意：

决策要点。

1. 信息网络买卖合同中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关系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本案交易标的NFT数字馆藏是一种特殊的网络虚拟财产，属于受法律保护的财产权范畴。
2. 本案的特殊标的物：NFT数字馆藏的所有权转移需要依附于网络服务平台的区块链技术支持，其所有权转移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3. 因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客观原因，致使原被告与被告之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首先，中国目前没有开放NFT数字馆藏的二级市场；其次，本案中，二级市场

的交易和捐赠功能并不是在原被告和被告交易的某大厂的平台上开通的。并且随后大厂的公告表明2022年8月16日起停止数字采集。这种情况导致双方签订的附条件《买卖合同》从一开始就无法取得二级市场交易的控制权，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在这个简单的例子中，飒姐首先注意到的是NFT数字收藏的定性问题。自2022年上半年NFT侵权第一案以来，中国与美国司法机构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对NFT等虚拟资产的认识。在这个过程中，NFT数字馆藏的特色化也经历了一个渐进的过程：准物权“从认定开始是目前司法实践中普遍认可的，而“特殊的、权力有限的新型网络虚拟财产属于财产权客体的范畴”。

这个变化不可小觑。2021年9月，10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即9月24日的通知)，虚拟货币在中国销声匿迹，但也正是因为这个文件，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中国与美国监管部门对NFT数字收藏虚拟货币持相对否定的态度。此后，一系列司法实践将涉及虚拟货币的买卖合同、托管合同、保管合同认定为无效合同(违反公序良俗)。，也给我国虚拟资产产业的发展蒙上了一层阴影。

现在我们可以看到法院与美国对NFT数字馆藏的态度正在悄然转向，这不仅表明我们的司法机关正在加深对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各种虚拟资产的认识。也说明我国对虚拟资产持更加积极开放的态度，更愿意对虚拟资产进行细致科学的划分，而不是一刀切的禁止，从而在法律范围内保护虚拟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本案法律层面更关注买卖合同是否有效，能否继续履行。回到投资数字藏品，中国司法有开放数字藏品二级市场的倾向，继续持有目前无法在大厂交易流通的数字藏品(且本案无法转让)。，有其潜在的交易价值和升值空间。虽然及时解约止损是主流补救措施，但也可以让子弹飞一会儿，持有一定数量的数字藏品静观市场变化。

本案中，单个合同双方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合同合法成立有效。。根据《民法典》第158条，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条件满足时无效。撒姐团队认为“待大厂数字馆藏平台后期开通捐赠等相关流通功能后实施”属于双方约定的合同履行条件，因没有市场交易平台实现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同时，在这种情况下，客观的外部市场禁止发行和流通。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释为“不可抗力”，即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时，大厂停止发行数字藏品是不可预测的、不可避免的、不可逾越的，尽管数字藏品交易市场处于一个全新的领域，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和投资风险。然而，大工厂背后的原因“的暂停发行是法律政策造成的，所以也可以解释为“不可抗力”这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消极解除合同的理由。

同时，本案对于处理因客观原因导致的涉及虚拟资产的买卖合同不能实现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撒姐团队在实践中发现，涉及虚拟资产的买卖合同、

租赁合同、托管合同、抵押/质押合同，往往由于市场波动、重大情况变化、不可抗力、技术基础设施不完善、法律规范不明确等原因而无法履行。法院在处理这类案件时，既要考虑虚拟财产的特殊性(执行难、审查难)，又要注意案件的特点，审查双方签订协议时的真实意思表示。简单粗暴地“解决”合同甚至直接将其视为无效。数字经济的发展需要司法的支持，具有公平、正义、真诚、有温度力量的判决才是承载时代责任的判决，需要每一位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此外本案中，被告从未向法院提交任何诉讼文书阐明其主张，也未在庭审时出庭，因此承担了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缺席判决意味着人民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庭审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它是为维护法庭秩序，保护参与法庭诉讼的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法庭诉讼的正常进行而设立的制度。根据中国第147条《民事诉讼法》，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默认判断。撒姐团队特别提示，经法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参加诉讼的，是对自身诉讼权利的放弃，不利于法院查明事实真相，作出公正判决，也不利于保护自身合法权利，更不利于纠纷的有效解决。得不偿失。

一个有意思的问题是，如果某大厂开通了礼品转账功能，原被告和被告双方绕过平台进行私下交易的行为应该如何认定？事实上，绕过平台进行网络虚拟财产交易的行为早就存在。在各种随处可见的热门游戏社区里，买卖装备，买卖运营游戏角色，买卖皮肤。那么这种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呢？有风险吗？首先，这种做法存在违反用户协议的违约风险，私下交易不仅容易产生纠纷也很容易被心怀不轨的人利用来诈骗其他人财产，给平台运营带来客户投诉等多重风险。所以平台用户协议中一般都有禁止私下买卖网络虚拟财产和游戏账号的条款，用户可能要承担违约责任。

就NFT数字馆藏而言，反投机是监管的关键要求。平台禁止用户私下交易并设置必要的持有期是为了履行反投机义务。总之，撒姐团队认为，如果用户利用转账功能进行的私人交易属于偶然交易，双方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自己收藏和升值，应认定为合同双方出于真实意思而签订的合法买卖合同，应受法律保护。但是，如果买卖双方在交易后重复投机NFT数据隐藏，如连锁交易。买卖，买卖合同可能因违反用户协议、公序良俗而被认定无效。

法律规范的滞后，司法实践与新兴产业发展的脱节一直存在。作为常年深耕金融科技领域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姐妹团队对此深有感触。但是，时代总是在进步，科技总是在发展。我们可以不要因为一时的困难和低谷就轻易放弃。很多时候，司法乃至立法的发展都需要靠个案来推动。但这往往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在目前涌现的众多案例中，我们可以清晰地观察到司法和监管的态度正在发生变化，这对整个行业来说是一个好的信号。撒姐团队认为，数字收藏行业的第二次发展浪潮可能出现在2023年。数字收藏平台必须在此期间做好合

规建设，才能更好地赶上时代的浪潮。